

广州石化新建 220kV 变电站外供电线路（双回路）工程施工（第二次）招标公告

根据穗埔发改投批（2024）84 号批准，并且本工程具有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现对广州石化新建 220kV 变电站外供电线路（双回路）工程施工（第二次）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石化新建 220kV 变电站外供电线路（双回路）工程施工（第二次）

项目代码：2312-440112-04-01-747882

二、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28068037

联系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甘工 联系电话：020-34801616、13928870338、13560104599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兴大道 457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2206

联系地址：广州黄埔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石化公司附近。

四、项目概况：本工程线路由广州石化园区内炼油站敷设至橄榄站，新建电缆线路双回路；新建炼油站至橄榄站2条72芯管道光缆。项目总投资约24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042万元。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及规模：新建 220kV 变电站外供电线路（双回路）。本工程线路由广州石化园区内炼油站敷设至橄榄站，新建电缆线路双回路路径长约0.92千米，电缆长约2×0.94千米；新建炼油站至橄榄站2条72芯管道光缆，每条新建管道光缆长约1.37千米，2条管道光缆共长约2.74千米。埋管敷设用 mpp 管直径大于或等于150mm 的管道，总长度

大于2000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15628374.94 元。本工程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6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6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7、投标担保：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或以上资格。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

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电力类或机电类或电气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13、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投标人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28068037 联系人：陈工

地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2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11.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陈景锋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石化新建 220kV 变电站外供电线路（双回路）工程施工（第二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公司正式人员，都在本公司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

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三、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施工围蔽及土地围蔽建设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3〕5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施工围蔽及土地围蔽建设标准的补充通知》（穗埔建〔2023〕71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本公司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五、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2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



「日本企業」の発展と国際化

年次	国内生産高(億円)	輸出高(億円)	輸入高(億円)
昭和22年	1,000	100	150
昭和23年	1,200	120	180
昭和24年	1,500	150	200
昭和25年	1,800	180	220
昭和26年	2,000	200	250
昭和27年	2,200	220	280
昭和28年	2,500	250	300
昭和29年	2,800	280	320
昭和30年	3,000	300	350
昭和31年	3,200	320	380
昭和32年	3,500	350	400
昭和33年	3,800	380	420
昭和34年	4,000	400	450
昭和35年	4,200	420	480
昭和36年	4,500	450	500
昭和37年	4,800	480	520
昭和38年	5,000	500	550
昭和39年	5,200	520	580
昭和40年	5,500	550	600
昭和41年	5,800	580	620
昭和42年	6,000	600	650
昭和43年	6,200	620	680
昭和44年	6,500	650	700
昭和45年	6,800	680	720
昭和46年	7,000	700	750
昭和47年	7,200	720	780
昭和48年	7,500	750	800
昭和49年	7,800	780	820
昭和50年	8,000	800	850
昭和51年	8,200	820	880
昭和52年	8,500	850	900
昭和53年	8,800	880	920
昭和54年	9,000	900	950
昭和55年	9,200	920	980
昭和56年	9,500	950	1,000
昭和57年	9,800	980	1,020
昭和58年	10,000	1,000	1,050
昭和59年	10,200	1,020	1,080
昭和60年	10,500	1,050	1,100
昭和61年	10,800	1,080	1,120
昭和62年	11,000	1,100	1,150
昭和63年	11,200	1,120	1,180
昭和64年	11,500	1,150	1,200
昭和65年	11,800	1,180	1,220
昭和66年	12,000	1,200	1,250
昭和67年	12,200	1,220	1,280
昭和68年	12,500	1,250	1,300
昭和69年	12,800	1,280	1,320
昭和70年	13,000	1,300	1,350
昭和71年	13,200	1,320	1,380
昭和72年	13,500	1,350	1,400
昭和73年	13,800	1,380	1,420
昭和74年	14,000	1,400	1,450
昭和75年	14,200	1,420	1,480
昭和76年	14,500	1,450	1,500
昭和77年	14,800	1,480	1,520
昭和78年	15,000	1,500	1,550
昭和79年	15,200	1,520	1,580
昭和80年	15,500	1,550	1,600
昭和81年	15,800	1,580	1,620
昭和82年	16,000	1,600	1,650
昭和83年	16,200	1,620	1,680
昭和84年	16,500	1,650	1,700
昭和85年	16,800	1,680	1,720
昭和86年	17,000	1,700	1,750
昭和87年	17,200	1,720	1,780
昭和88年	17,500	1,750	1,800
昭和89年	17,800	1,780	1,820
昭和90年	18,000	1,800	1,850
昭和91年	18,200	1,820	1,880
昭和92年	18,500	1,850	1,900
昭和93年	18,800	1,880	1,920
昭和94年	19,000	1,900	1,950
昭和95年	19,200	1,920	1,980
昭和96年	19,500	1,950	2,000
昭和97年	19,800	1,980	2,020
昭和98年	20,000	2,000	2,050
昭和99年	20,200	2,020	2,080
平成元年	20,500	2,050	2,100
平成2年	20,800	2,080	2,120
平成3年	21,000	2,100	2,150
平成4年	21,200	2,120	2,180
平成5年	21,500	2,150	2,200
平成6年	21,800	2,180	2,220
平成7年	22,000	2,200	2,250
平成8年	22,200	2,220	2,280
平成9年	22,500	2,250	2,300
平成10年	22,800	2,280	2,320
平成11年	23,000	2,300	2,350
平成12年	23,200	2,320	2,380
平成13年	23,500	2,350	2,400
平成14年	23,800	2,380	2,420
平成15年	24,000	2,400	2,450
平成16年	24,200	2,420	2,480
平成17年	24,500	2,450	2,500
平成18年	24,800	2,480	2,520
平成19年	25,000	2,500	2,550
平成20年	25,200	2,520	2,580
平成21年	25,500	2,550	2,600
平成22年	25,800	2,580	2,620
平成23年	26,000	2,600	2,650
平成24年	26,200	2,620	2,680
平成25年	26,500	2,650	2,700
平成26年	26,800	2,680	2,720
平成27年	27,000	2,700	2,750
平成28年	27,200	2,720	2,780
平成29年	27,500	2,750	2,800
平成30年	27,800	2,780	2,820
令和元年	28,000	2,800	2,850
令和2年	28,200	2,820	2,880
令和3年	28,500	2,850	2,900
令和4年	28,800	2,880	2,920
令和5年	29,000	2,900	2,950
令和6年	29,200	2,920	2,980
令和7年	29,500	2,950	3,000
令和8年	29,800	2,980	3,020
令和9年	30,000	3,000	3,050
令和10年	30,200	3,020	3,080
令和11年	30,500	3,050	3,100
令和12年	30,800	3,080	3,120
令和13年	31,000	3,100	3,150
令和14年	31,200	3,120	3,180
令和15年	31,500	3,150	3,200
令和16年	31,800	3,180	3,220
令和17年	32,000	3,200	3,250
令和18年	32,200	3,220	3,280
令和19年	32,500	3,250	3,300
令和20年	32,800	3,280	3,320
令和21年	33,000	3,300	3,350
令和22年	33,200	3,320	3,380
令和23年	33,500	3,350	3,400
令和24年	33,800	3,380	3,420
令和25年	34,000	3,400	3,450
令和26年	34,200	3,420	3,480
令和27年	34,500	3,450	3,500
令和28年	34,800	3,480	3,520
令和29年	35,000	3,500	3,550
令和30年	35,200	3,520	3,580
令和31年	35,500	3,550	3,600
令和32年	35,800	3,580	3,620
令和33年	36,000	3,600	3,650
令和34年	36,200	3,620	3,680
令和35年	36,500	3,650	3,700
令和36年	36,800	3,680	3,720
令和37年	37,000	3,700	3,750
令和38年	37,200	3,720	3,780
令和39年	37,500	3,750	3,800
令和40年	37,800	3,780	3,820
令和41年	38,000	3,800	3,850
令和42年	38,200	3,820	3,880
令和43年	38,500	3,850	3,900
令和44年	38,800	3,880	3,920
令和45年	39,000	3,900	3,950
令和46年	39,200	3,920	3,980
令和47年	39,500	3,950	4,000
令和48年	39,800	3,980	4,020
令和49年	40,000	4,000	4,050
令和50年	40,200	4,020	4,080
令和51年	40,500	4,050	4,100
令和52年	40,800	4,080	4,120
令和53年	41,000	4,100	4,150
令和54年	41,200	4,120	4,180
令和55年	41,500	4,150	4,200
令和56年	41,800	4,180	4,220
令和57年	42,000	4,200	4,250
令和58年	42,200	4,220	4,280
令和59年	42,500	4,250	4,300
令和60年	42,800	4,280	4,320
令和61年	43,000	4,300	4,350
令和62年	43,200	4,320	4,380
令和63年	43,500	4,350	4,400
令和64年	43,800	4,380	4,420
令和65年	44,000	4,400	4,450
令和66年	44,200	4,420	4,480
令和67年	44,500	4,450	4,500
令和68年	44,800	4,480	4,520
令和69年	45,000	4,500	4,550
令和70年	45,200	4,520	4,580
令和71年	45,500	4,550	4,600
令和72年	45,800	4,580	4,620
令和73年	46,000	4,600	4,650
令和74年	46,200	4,620	4,680
令和75年	46,500	4,650	4,700
令和76年	46,800	4,680	4,720
令和77年	47,000	4,700	4,750
令和78年	47,200	4,720	4,780
令和79年	47,500	4,750	4,800
令和80年	47,800	4,780	4,820
令和81年	48,000	4,800	4,850
令和82年	48,200	4,820	4,880
令和83年	48,500	4,850	4,900
令和84年	48,800	4,880	4,920
令和85年	49,000	4,900	4,950
令和86年	49,200	4,920	4,980
令和87年	49,500	4,950	5,000
令和88年	49,800	4,980	5,020
令和89年	50,000	5,000	5,050
令和90年	50,200	5,020	5,080
令和91年	50,500	5,050	5,100
令和92年	50,800	5,080	5,120
令和93年	51,000	5,100	5,150
令和94年	51,200	5,120	5,180
令和95年	51,500	5,150	5,200
令和96年	51,800	5,180	5,220
令和97年	52,000	5,200	5,250
令和98年	52,200	5,220	5,280
令和99年	52,500	5,250	5,300
令和100年	52,800	5,280	5,320